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37號

原告 A女（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姜怡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龍新俊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侵附民字第5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因而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爰將原告身分資訊以代號甲 表示於文書，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另以附件對照表封存於卷宗，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3 請，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係甲（代號AE000-Z000000000）母親  
06 之友人，明知甲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女，於民國108年2月  
07 月起至109年7月期間之不詳時間，被告利用甲具有智能障  
08 礙而為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分別在被告位於新北市新店區  
09 之住所及甲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住所，不顧甲之反對意  
10 願，以陰莖插入甲陰道之方式，強迫甲與其發生性行為6  
11 次。被告上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327號），並由鈞院刑事  
13 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23號判決被告犯對少年強制性交罪，  
14 共6罪，定執行有期徒刑4年8個月。故原告甲確因被告妨害  
15 性自主行為而受有損害，而被告之行為，除傷害未成年甲  
16 之身體，亦侵害甲之身體自主權、造成甲心理傷害，迄今  
17 甲聽到被告之姓名及相關之人事，仍會感到害怕。又案發  
18 迄今被告均未向原告道歉、補償原告損失，犯後態度惡劣。  
19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  
20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5327號起訴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3  
27 至19頁），而被告上開強制性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  
28 度侵訴字第12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對少年甲犯強制性交  
29 罪，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4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  
30 個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且有  
31 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3號刑事判決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01 13至1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2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  
03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8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0 償相當之金額，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  
11 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12 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13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14 之影響、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5 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  
16 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76年度台上字第1908  
17 號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前開時、地，對原告所為之強  
18 制性交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自由，並造成原告  
19 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  
21 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查被告於受害時係未成年人，學歷為  
22 國中肄業，現從事清潔工，月薪約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或  
23 投資；被告名下則有不動產數筆，有原告之民事陳報狀、兩  
24 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37  
25 頁、本院限閱卷），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  
26 況、被告侵害程度，及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  
27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額以40萬元為合理，逾此範  
28 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2年12  
31 月8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送達證書見

01 附民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在50萬元以下，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  
05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08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賴峻權